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缓解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久泰”）流动资金需求，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意久泰提供借款 1,4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五年，借款年利率为 4.75%。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

上海意久泰系公司与意大利 TECRES S.P.A.公司共同出资建立。公司持有上海意久泰 51%的股权，TECRES S.P.A 持有上海意久泰 49%的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合同和上海意久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 TECRES S.P.A.对上海意久泰实施共同控制，故上海意久泰系合营公司，公司董事长袁征先生担任上海意久泰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海意久泰因近期需要增加经营性资金投入以便更好的开展产品注册及研发工作，按照原投资协议的合作宗旨，上述资金应由双方共同借款。但近期由于意大利和中国均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相应政策限制，为了加快相关产品注册及研发进度，提高上述工作实施效率，暂由公司向上海意久泰提供本次借款。公司将与合营方 TECRES S.P.A.保持沟通，确保上市公司合法利益得到保障。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征、严航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LMKC61

注册资本：1,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508 号 1 号楼 1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 I 类、II 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意久泰 51%的股权，TECRES S.P.A 持有上海意久泰 49%的股权，上海意久泰系合营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征先生担任上海意久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意久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上海意久泰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财务数据（2018.12.31）
资产总计	22,212,247.36
负债合计	15,025,04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7,202.32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351,020.44
净利润	-5,371,574.4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400 万元，分两期支付。
- 2、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支付之日起五年。
- 3、上海意久泰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4、借款利率：年利率 4.75%。
- 5、违约责任：如发生违约事件，除非出借方另行书面同意或指示，否则出借方无需采取任何行动，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立即自动到期，同时，借款方应立即偿还出借方该等借款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缓解合营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

体发展。上海意久泰经营正常，本次交易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未与上海意久泰发生关联交易。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征、严航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通过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上海意久泰经营正常，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期间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十、承诺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十一、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